

法規

我們的業務包括研發及發行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當局嚴格監督及規管。本節列出監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實施，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必須領取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二零零三年修訂版)，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管理規定」)所規限。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有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方投資者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工信部發出《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除此以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發《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且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於二零零零年，工信部頒發《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於提供電子公告服務(包括電子佈告牌、電子論壇、留言板及聊天室)前須獲得特定批准。

法規

海外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發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把不同產業就海外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的「允許」類。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所經營的網頁遊戲業務應當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經營，分別屬於「限制」及「禁止」類。

牌照監管

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持有多份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其中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電信條例及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商業運營商須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後，方可 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中國的所有網絡遊戲發行平台均須取得此許可證。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就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而言，網絡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由文化部頒發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取代自二零零三年起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所界定的「互聯網文化產品」，故除必須持有ICP許可證外，網絡遊戲業務運營商必須從相關文化管理機關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網絡遊戲。中國的所有網絡遊戲發行平台均須取得此許可證。
-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針對任何有意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公司聯合制定許可證規定。互聯網出版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挑選、編輯及處理有關內容及程序並於互聯網上公開有關內容及程序供公眾使用。根據由新聞出版總署及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聯合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生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提供網絡遊戲屬於互聯網出版活動。因此，網絡遊戲研發商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需要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後，方可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

與網絡遊戲及文化產品相關的法規

網絡遊戲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由文化部頒發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實施，取代自二零零三年起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適用於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文化產品（例如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及網絡動漫）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及其他藝術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如商業實體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將互聯網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發送到計算機、電話、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以及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則必須向文化部的相關地方分支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法 規

由文化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的單位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上網運營，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推出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玩家之間的服務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由文化部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頒佈的《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電子出版物管理規定」)，規管中國電子出版物的製作、出版、進口活動，並概述涉及電子出版物的業務活動所須遵循的許可證制度。

互聯網出版管理規定針對任何有意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公司作出許可證規定，互聯網出版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挑選、編輯及處理相關內容及程序並於互聯網上公開有關內容及程序供公眾使用。由於提供網上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故網上遊戲運營商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並為其各在運營的網上遊戲取得出版編號，之後方可將該等遊戲於中國直接及公開上線運營。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前置審批，一旦上網，則由文化部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且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商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將導致吊銷或注銷相關授權或登記。

法規

網絡遊戲內容的審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文化部發出《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內容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通過(i)減少以「打怪升級」為主導的遊戲模式；(ii)限制使用「PK」系統（即玩家之間互相廝殺）；(iii)限制玩家使用遊戲內的「婚戀」系統；及(iv)加強對未成年玩家的註冊指導和遊戲時間限制，改進及改變其遊戲模式。

於二零零四年，文化部發出《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批准設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以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並規定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均必須經過文化部的審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文化部、工信部及其他政府機關進一步發出《關於淨化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強調打擊含有淫穢、賭博、迷信、非法交易斂財和危害國家安全等違法內容的網絡遊戲產品及相關經營行為。

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

為加強對網絡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的管理和防範虛擬貨幣衝擊現實經濟金融秩序，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網吧管理通知要求嚴格限制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並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出《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作出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設下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企業」申報指南》對「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及「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企業」作出定義，並規定同一公司不得同時經營「發行」及「交易」兩項業務。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正）》，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

法規

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0年。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01年修正)》(「中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隨後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是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域名

於二零零四年，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

法規

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軟件產品

由工信部頒發並取代自二零零零年起生效的原有辦法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生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允許軟件研發商及生產商自行或透過代理人出售或許可他人使用其軟件產品，且於中國開發的軟件產品可向省級政府機構管理軟件行業的部門進行登記並向工信部備案。完成登記後，軟件產品將獲授予有效期為五年的登記證書，並可於有效期屆滿時申請延續。根據國務院的相關政策，於中國研發、符合軟件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並已根據軟件管理辦法登記及備案的軟件產品可享受若干類優惠待遇。國務院相關政策規定，工信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可監督及檢查中國境內軟件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工作。

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外匯管制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修正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法規

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之前，須向地方外匯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或倘發生涉及境外公司資本變動的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境內居民應向地方外匯分局辦理變更手續或隨後向其備案。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國家外匯管理局已不時就第75號通知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發出指引予其地方分局。有關指引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控制本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他們於本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與稅收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免稅手續。

法規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規定，中國境內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發，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務院正式於甄選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八個地區(包括(其中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規

勞動就業相關法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

法規

「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若干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倘用人單位未根據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v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v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國家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